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公司坚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，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，提升执行力文化层次和执行水平，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恪尽职守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规范运作，稳健经营，实现营业收入 141,169.0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7.47%；营业利润 8,580.7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0.5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634.0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.34%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：

产品分类	营业收入（元）	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
铁路电气化产品	354,092,963.31	25.31%
铜母线及铜制零部件	1,033,293,566.18	73.87%
其他	11,373,740.83	0.81%
合 计	1,398,760,270.32	100%

二、2018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

2018 年，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，历次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及表决均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。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等十一项议案。

2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等五项议案，包含七项子议案。

3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运行情况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八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18 年 4 月 13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等十五项议案。

（2）2018 年 4 月 26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等两项议案。

（3）2018 年 7 月 11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等五项议案，包含 5 项子议案。

(4) 2018年8月1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等九项议案，包含四项子议案。

(5) 2018年8月17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两项议案。

(6) 2018年9月5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(7) 2018年9月26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》。

(8) 2018年10月26日组织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等五项议案。

(三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各委员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义务，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。

(四)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18年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，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，了解公司运营、研发、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(五)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披露的各类公告及文件共计 90 份，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，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，严格执行保密义务，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2019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19 年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努力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，各项经营指标争取持续增长，同时董事会还将推进以下工作：

- 1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谨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。
- 2、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，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，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。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。
- 3、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。
- 4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5、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，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、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，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2019年，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，团结奋进、锐意进取，以更加坚定的信心，更加强有力的措施，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19年4月13日